



410112S-2024

河南元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YY 0003S-2024

植物饮料

2024-01-08 发布

2024-01-08 实施

河南元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河南元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元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明化。

H N

Q B

植物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楂、茯苓、大枣、生姜、白芷、甘草、丁香、茴香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黄精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枸杞、玉竹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沙棘、铁皮石斛、葛根、蓝莓（新鲜或冷冻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、水煮提取、浓缩、过滤，添加或不添加低聚果糖、低聚半乳糖、麦芽糖、蜂蜜、燕窝粉、樱桃粉、花椒提取物、水蜜桃浓缩汁、苹果浓缩汁、胶原蛋白粉、食用盐、山梨酸钾、DL-苹果酸、柠檬酸、维生素 C（抗氧化剂）、维生素 E（抗氧化剂），经调配、熬煮（或不熬煮），添加或不添加鼠李糖乳酪杆菌、植物乳植杆菌、副干酪乳酪杆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杀菌或不杀菌、灌装（或灌装、杀菌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饮料（添加益生菌的产品为活菌型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茯苓山楂植物饮料、金银花植物饮料、罗汉果金银花植物饮料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山楂、茯苓、白芷、黄精、甘草、玉竹、金银花、沙棘、葛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3 大枣应符合 GB/T 5835 或 GB/T 26150 的规定。

2.1.4 生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
2.1.5 丁香应符合 GB/T 22300 的规定。

2.1.6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（2012 年 第 17 号）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2.1.7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》的规定。

2.1.8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9 罗汉果应符合 NY/T 694 的规定。

2.1.10 铁皮石斛应符合 DBS 43/013 的规定。

2.1.11 蓝莓应符合 GB/T 27658 的规定。

2.1.12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
2.1.13 低聚半乳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15 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3 的规定。

2.1.16 燕窝粉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
2.1.17 茴香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并符合 GB/T 2762 和 GB/T 2763 的规定。

- 2.1.18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19 花椒提取物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20 水蜜桃浓缩汁、苹果浓缩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21 胶原蛋白粉应符合 SB/T 10634 的规定。
- 2.1.22 鼠李糖乳酪杆菌、植物乳植杆菌、副干酪乳酪杆菌应符合《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通知（卫办监督发〔2022〕第4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23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24 DL-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。
- 2.1.25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26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27 维生素 E 应符合 GB 2994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一洁净、干燥的无色玻璃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、无异味	
组织形态	液体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折光计法），%	\geq 0.5	GB/T 12143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\leq 0.2	GB 5009.12
锡 ^a （以Sn计），mg/kg	\leq 150	GB 5009.16
山梨酸钾 ^b （以山梨酸计），g/kg	\leq 0.5	GB 5009.28
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a仅适用于金属罐装产品检验此项目。

b仅适用于添加山梨酸钾的产品检验此项目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	
	n	c	m	M		
菌落总数 ^b / (CFU/mL)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 2	
乳酸菌总数 ^c / (CFU/mL) ≥	1×10 ⁶				GB 4789. 35	
大肠菌群/ (CFU/mL)	5	2	1	10	GB 4789. 3 平板计数法	
酵母/ (CFU/mL) ≤	20				GB 4789. 15	
霉菌/ (CFU/mL) ≤	20				GB 4789. 15	
致病菌	沙门氏菌/ (/25mL)	5	0	0	-	GB 4789. 4
	金黄色葡萄球菌 / (CFU/mL)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 10 第二法
a 采样方案应符合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的规定执行。						
b 菌落总数（限杀菌型）。						
c 乳酸菌总数（限活菌型）。	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[2005]第 75 号的要求，检验方法 JJF 1070 的规定的的方法进行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菌落总数（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）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楂、茯苓、大枣、生姜、白芷、甘草、丁香、茴香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黄精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枸杞、玉竹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沙棘、铁皮石斛、葛根、蓝莓（新鲜或冷冻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、水煮提取、浓缩、过滤，添加或不添加低聚果糖、低聚半乳糖、麦芽糖、蜂蜜、燕窝粉、樱桃粉、花椒提取物、水蜜桃浓缩汁、苹果浓缩汁、胶原蛋白粉、食用盐、山梨酸钾、DL-苹果酸、柠檬酸、维生素C（抗氧化剂）、维生素E（抗氧化剂），经调配、熬煮（或不熬煮），添加或不添加鼠李糖乳酪杆菌、植物乳植杆菌、副干酪乳酪杆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杀菌或不杀菌、灌装（或灌装、杀菌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饮料（添加益生菌的产品为活菌型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元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